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94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秀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秀田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可能遭利用作為收受、提領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，以此方式隱匿、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前之某日，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，下稱本案帳戶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，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告訴人郭德芳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，以隱匿、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經查，被告已於114年1月24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
02 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本件不經言
03 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
05 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7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楊宇國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5 起訴書附表：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
1	111年12月25日凌晨0 時6分許	3萬元
2	111年12月25日凌晨0 時14分許	2萬元
3	111年12月25日凌晨0 時16分許	3萬元
4	111年12月26日晚間1 0時30分許	3萬元